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7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被告 姬健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玖仟零陸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玖萬柒仟玖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3月4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

01 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發卡日起至113年7月22日止，尚餘帳
02 款新臺幣（下同）61萬9061元（含本金59萬7996元、利息2
03 萬1065元）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
04 償全部積欠之款項。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5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09 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
10 歷史帳單查詢為證，經核屬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
11 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謝達人